附件1

**丽水学院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支部、**

**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暂行条例**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中央、团省委有关文件精神，为表彰全校各班级中成绩突出、深受团员青年拥护的团委、团支部、团干部、优秀团员，并在全校范围内形成学习先进、争创先进的良好风气，决定在全校开展“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活动，特制定《丽水学院五四红旗团委、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暂行条例》。

1. **评选名额**

“五四红旗团委”按学校团委数的40%推荐；“先进团支部”按学院支部数的10%推荐；“优秀团干部”按团干部数的5%推荐；“优秀团员”按团员数的2%推荐。

1. **评选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委评比条件**

1.组织建设好。班子团结协作，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团员青年喜欢的沟通、交流、联络、聚集方式，创新团建工作，使团的组织和活动能够广泛覆盖团员青年、有效影响团员青年。准确掌握本学院团员青年的基本信息，团的基础工作扎实、规范。

2.思想引领好。坚持经常性地开展团员教育工作，增强思想引导的针对性，团员意识强，模范作用突出。坚持规范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

3.工作成效好。围绕党政中心和青年需求，卓有成效地开展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等工作。围绕团员青年成长、成才，办实事、办好事，青年受益面广，效果显著。

4.品牌特色好。围绕学院专业特点，打造品牌特色活动，活动能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本学院乃至全校青年学生中得到高度认可。

5.青年反映好。团组织对团员青年有较强的吸引力、号召力，广大普通青年对团组织的评价好。

**（二）先进团支部评比条件**

1.团支部班子建设好，工作制度健全，按规定程序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2.工作年初有计划、过程有记录、年终有总结，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支部工作手册》按要求填写，记录完整。

3. 严格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做好推优入党、团员教育评议、发展新团员等工作；团员年度注册率达到100%，按时收缴团费。

4.认真组织和带领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学校团委和学院团委开展的各项活动，按时完成上级党组织、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工作成绩突出，没有团员违纪受处分现象。

5. 团支部学风好，团员英语、计算机过级率高，学术科技成果多。

**（三）优秀团干部评比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与党中央保持思想上、行动上的一致，忠实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和歪风邪气作斗争。

2.工作勤奋刻苦，积极主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并且能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工作有实绩。

3. 遵守团的纪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在基层团组织中真正起到骨干作用。

4.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无课程补考，综合素质评价排名一般应在班级前50%；

5.本学年内无补考、作弊、违纪和寝室纪实考评不合格等现象。

**（四）优秀共青团员评比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自觉服从党的要求，与党中央保持思想上、行动上的一致。

2.品德高尚、文明守纪，团结和关心同学、乐于助人，尊敬师长、谦虚谨慎，严格要求自己，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3.模范遵守团的纪律，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在基层团组织中起骨干作用。

4.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无课程补考，综合素质评价排名一般应在班级前50%。

5. 本学年内无补考、作弊、违纪和寝室纪实考评不合格等现象。

三、**评选程序与要求**

1.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五四”期间进行表彰。各学院在四月份将评选材料报学校团委。

2.评选的基本原则是发扬民主，自下而上。

①优秀团员的评选由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报，填写《丽水学院优秀团干（团员）推荐表》，在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由团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学院团委审核，由校团委批准。

②优秀团干在团干部考核测评的基础上，以二级学院团委(校团学组织干部的评优单列进行，不占学院评优名额)为单位按照有关制度和文件规定，召开会议讨论决定，报校团委审批；

③先进团支部由各学院团委根据团支部考核情况及其工作总结汇报情况，召开会议讨论决定，报校团委审批;

④五四红旗团委由二级学院团委申报，校团委根据学院团委考核情况及其工作总结汇报情况，召开会议讨论决定;

评选推荐的结果应向二级学院全体师生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情况和申报材料报校团委。

3.校团委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程序、名额和工作台账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召开共青团工作委员会会议进行评审，结果向全校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表彰。

4、评选要求：评优工作要与团组织考核测评、团干部考核测评、团员教育评议活动紧密结合起来，要把各自考核评议的结果作为评优的主要依据。

 **四、本办法从2017年3月开始实施，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丽水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2日**